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自願公告
訴訟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之公告「公告」。如公告披露，本公司已經在香港法院正式對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Emerson」) 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Kent Yee前申請禁止令以限制 Emerson 在 www.emersonanalytics.co 網站上於2017年2月28日發佈的2017年第一份負面報告(「2017年第一份負面報告」)、於2017年10月30日發佈的第二份負面報告(「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以及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誹謗性報導。

在聆訊後，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如下指示：

被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及在 www.emersonanalytics.co 網站上已經發表「中國宏橋－驚人到荒謬的利潤率」和／或「魏橋紡織－母公司的秘密ATM機」和／或「中國宏橋－世界上最高效的發電機創造者」的不知名人士；和／或任何利害關係方：

1. 於2017年11月27日上午10時在香港金鐘金鐘道38號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Kent Yee前參加聆訊；
2. 被給予機會針對本公司提交的禁止令申請進行辯護；及
3. 請通過電話：(+852) 2249-7777 或電郵：ctw@huens.com.hk 聯絡本公司的律師，禰氏律師行應提供協助或文檔(如需要)。

截止至本公告之日，Emerson 沒有對本公司採取的法律行動作出任何回應。

本公司認為，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採取法律行動是必要的。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惡意誹謗／攻擊，本公司亦會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